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及4	317,134	395,380
銷售成本		<u>(285,513)</u>	<u>(357,583)</u>
毛利		31,621	37,797
利息收入		13,263	8,0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952	14,3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8,041)	(95,1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66)	(8,614)
融資成本	6	(13,449)	(10,29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1,132)	73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0	41,618	37,5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收益或虧損淨額		(32,085)	7,387
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	5	-	(5,880)
呆賬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淨額		(3,725)	(2,475)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143,351)	(23,9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7,1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14	(27,863)	(42,5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5	(16,363)	2,73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7	-	(1,2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608)	8,626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62)	(209)
		<u>(297,291)</u>	<u>(80,307)</u>
稅前虧損		(297,291)	(80,307)
稅項	7	(5,545)	(5,368)
		<u>(302,836)</u>	<u>(85,675)</u>
年內虧損		(302,836)	(85,67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471	(3,625)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369)	534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141	82
年內已出售一項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之重新分類調整		-	13,965
		<u>8,243</u>	<u>10,956</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8,243	10,95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94,593)</u>	<u>(74,719)</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1,963)	(85,6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873)	(36)
		<u>(302,836)</u>	<u>(85,675)</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4,089)	(74,4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4)	(293)
		<u>(294,593)</u>	<u>(74,719)</u>
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港元)		(0.127)	(0.0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43	80,3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3	34,134	–
投資物業	10	321,160	303,146
預付土地租金	11	100,354	107,552
無形資產	12	456,723	600,275
其他資產		200	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52,238	79,31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	16,407	32,791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39,759	1,203,593
流動資產			
存貨		22,685	31,657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6	229,449	237,968
應收票據		4,261	14,3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699	59,522
衍生金融資產		24	–
預付土地租金		2,853	2,9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74	11,851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46	5,1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92	87,065
		<hr/>	<hr/>
		348,283	450,49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1	13,119	–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361,402	450,494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8	61,399	77,514
衍生金融負債		-	67
借貸		158,090	126,141
稅項		72	92
		<u>219,561</u>	<u>203,814</u>
流動負債總額		219,561	203,814
流動資產淨值		141,841	246,6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1,600	1,450,273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9	14,004	-
遞延稅項負債		53,575	50,245
		<u>67,579</u>	<u>50,24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579	50,245
總資產淨值		1,114,021	1,400,028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745	23,650
儲備		1,098,499	1,385,056
		<u>1,122,244</u>	<u>1,408,7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22,244	1,408,706
非控股股東權益		(8,223)	(8,678)
		<u>1,114,021</u>	<u>1,400,028</u>
總權益		1,114,021	1,400,0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3,512	1,816,745	612,360	(15,486)	4,866	66,475	17,919	(1,048,147)	1,478,244	(8,384)	1,469,860
年內虧損	-	-	-	-	-	-	-	(85,639)	(85,639)	(36)	(85,67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368)	-	-	-	-	(3,368)	(257)	(3,625)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入	-	-	-	534	-	-	-	-	534	-	534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 收入	-	-	-	82	-	-	-	-	82	-	82
年內已出售一項海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 調整	-	-	-	13,965	-	-	-	-	13,965	-	13,9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213	-	-	-	(85,639)	(74,426)	(293)	(74,719)
行使購股權	138	6,878	-	-	-	-	(2,128)	-	4,888	-	4,888
沒收購股權	-	-	-	-	-	-	(2,284)	2,284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1)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23,650</u>	<u>1,823,623</u>	<u>612,360</u>	<u>(4,273)</u>	<u>4,866</u>	<u>66,475</u>	<u>13,507</u>	<u>(1,131,502)</u>	<u>1,408,706</u>	<u>(8,678)</u>	<u>1,400,02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如 原先呈列(經審核)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	23,650	1,823,623	612,360	(4,273)	4,866	66,475	13,507	(1,131,502)	1,408,706	(8,678)	1,400,028
	-	-	-	-	-	-	-	(4,650)	(4,650)	-	(4,65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 重列	23,650	1,823,623	612,360	(4,273)	4,866	66,475	13,507	(1,136,152)	1,404,056	(8,678)	1,395,378
年內虧損	-	-	-	-	-	-	-	(301,963)	(301,963)	(873)	(302,83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9,102	-	-	-	-	9,102	369	9,471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 入	-	-	-	(1,369)	-	-	-	-	(1,369)	-	(1,369)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 入	-	-	-	141	-	-	-	-	141	-	14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874	-	-	-	(301,963)	(294,089)	(504)	(294,593)
透過授出購股權之股份付 款開支	-	-	-	-	-	-	8,414	-	8,414	-	8,414
行使購股權	95	4,809	-	-	-	-	(1,532)	-	3,372	-	3,372
購股權失效	-	-	-	-	-	-	(11,975)	11,975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2	-	-	(12)	-	-	-
並無控制權變動之非控股 股東權益變動	-	-	-	-	-	-	-	491	491	959	1,45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3,745	1,828,432	612,360	3,601	4,878	66,475	8,414	(1,425,661)	1,122,244	(8,223)	1,114,021

附註：繳入盈餘乃指(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如適用)，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及應佔聯營公司儲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資金乃指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及應佔合營企業之法定儲備資金。

物業重估儲備乃指於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轉撥至投資物業當日重估物業(投資物業除外)產生之收益。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扣除發行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之製造及買賣、銅桿之製造及買賣、投資物業、證券買賣、提供融資及管理服務以及持有採礦權業務。其聯營公司於中國從事廣告及媒體服務、品牌及營銷服務、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以及創新策略服務。其合營企業從事持有採礦許可證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闡述者外，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範疇合併：(i)分類及計量；(ii)減值；及(iii)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所變動。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影響：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虧損	(1,131,502)
就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u>(4,650)</u>

經重列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累計虧損 (1,136,15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當中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往有關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實體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須按公平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分類為：(i) 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 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 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現金流量，並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到目的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現金流量，並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作出。所有非如上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規定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藉此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情況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原有計量類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	香港財務	香港會計	香港財務
	準則 第39號項下 原有分類	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 新分類	準則 第39號項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 應收款項及按金	貸款及應收 款項	攤銷成本	229,804	225,154
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 款項	攤銷成本	14,310	14,3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 款項	攤銷成本	11,851	11,8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 款項	攤銷成本	92,212	92,212
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	59,522	59,522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提早就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年度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或(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確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違約：(1)在本集團並無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視乎客戶的信譽而定。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從資產賬面總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a) 應收賬款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按照分估信貸風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

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就應收賬款550,000港元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撥回減值淨額6,875,000港元。

(b)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金。本集團應用三個階段法(即一般方法)計量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就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金4,100,000港元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進一步減值10,600,000港元。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全面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無法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則可從中反映。

釐定當中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乃根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中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設立五個步驟模型，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按反映實體預期轉移商品及服務予客戶所得代價之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並無可行權宜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並無重列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財務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產出預期會參照本集團一般合約計量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滿足履約責任的進展按比例預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本集團將電纜及電線及銅桿之製造及買賣的預收款項記錄於「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項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有關結餘由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重新分類為負債。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 合約負債	1,850
— 預收款項	(1,850)

流動負債總額

—

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本集團各項商品及服務的新訂重大會計政策詳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導致有關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先前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

產品/服務	商品或服務性質、達成履約責任及付款條款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
(i) 電纜及電線之製造及買賣；	客戶於商品已交付且獲接收時獲得產品之控制權。因而收益於客戶收到產品時獲確認。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於30至60日內支付。	退貨權
(ii) 銅桿之製造及買賣；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合約收益於可就退還作出合理估計時確認，惟須先符合所有其他確認收益的條件。倘無法作出合理估計，有關收益將可能遞延，直至退還期失效，或可作出合理估計。
(iii) 冶金級鋁土礦之買賣。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合約收益於可就退還作出合理估計時確認，惟須先符合所有其他確認收益的條件。倘無法作出合理估計，有關收益將可能遞延，直至退還期失效，或可作出合理估計。
	本集團部分銷售產品的客戶合約為有缺陷的貨品提供標準保修服務，保證所售出的產品於交付日期後6個月內符合協定規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貨權導致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生效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有關不明朗因素其後解決為止。對可變代價施加限制增加遞延收入金額。此外，亦確認退款負債及收回退還資產權。
		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因客戶以一件產品更換類別、品質、狀況及價格相同的另一件產品(例如更換不同顏色或尺寸的產品)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不會被視為退貨。
		保修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保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保修為客戶提供除保證產品符合協定規格之外的服務，保修產生獨立的履約責任。因此，實體應將交易價格分配至產品及服務。
		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因保證型保修並不會產生額外的履約責任。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3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特徵的預付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及規定承租人確認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之租約之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責任，即其支付租金之責任。據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責任利息，並將租賃責任之現金償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將其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責任初始按現值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長租約，或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約之情況下於選擇權期間將作出之付款。這一會計處理與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準則下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約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有重大差別。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並分別列賬該兩種租約。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若干辦公室及汽車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5,657,000港元。董事預期，與現有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除就租期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約採用相關標準准許的豁免情況外，預期本集團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而本集團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亦將須於若干事件(如租期產生變動)發生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之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此外，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融資活動內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3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詮釋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提供指引，以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根據詮釋，實體須釐定是否單獨或共同考慮各不確定的稅務處理，以何種方式為基準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檢查其有權檢查的金額及於作出該等檢查時對所有相關資料有全面知悉權。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將接納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遵照其稅務報表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會接納，則釐定稅項的不確定因素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方法反映，惟以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的方式為首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修訂對業務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項修訂澄清，倘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要構成業務，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顧客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修訂為實體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附帶負補償特徵的預付款項

修訂澄清，倘若符合指明條件，具有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為重大性提供了新的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信息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信息具有重大性。該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規模。如果可合理預計對信息的錯報會對主要使用者的決策造成影響，則該錯報為重大錯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或注資時將予確認的盈虧範圍。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否則，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權益為限確認盈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分的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且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在未計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內的減值虧損指引前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發出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其澄清，當業務的共同經營者取得對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其為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因此，之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聯合安排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發出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其澄清，當一方參與(但並非共同控制)屬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而其後取得聯合經營的共同控制權，之前持有的股本權益不應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發出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其澄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均以與產生可分派溢利的交易一致的方式，在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發出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其澄清，為取得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如在有關符合條件的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仍未償還，其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因此包括在一般資金池內。

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到目前為止，本集團的結論為，應用該等新公佈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源自本集團主要活動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303,858	374,885
其他	4,034	8,341
	307,892	383,226
其他來源收益：		
租賃收入	9,187	11,550
其他	55	604
	9,242	12,154
	317,134	395,380

4. 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四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分開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可申報分類包括以下各項：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 (ii) 銅桿買賣；
- (iii) 冶金級鋁土礦買賣；及
- (iv)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有關採礦業務並不構成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 鋁土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76,494	127,419	-	9,187	4,034	317,134	-	317,134
類別間收益	-	24,057	-	-	-	24,057	(24,057)	-
可申報分類收益	176,494	151,476	-	9,187	4,034	341,191	(24,057)	317,134
可申報分類 (虧損)/溢利	(27,123)	4,915	(18)	36,158	(133,625)	(119,693)	-	(119,693)
融資成本	(7,652)	(4,566)	-	-	-	(12,218)	-	(12,21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淨額	-	(494)	-	-	(638)	(1,132)	-	(1,1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及出售收益 淨額	-	-	-	-	(32,085)	(32,085)	-	(32,085)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淨額	7,841	-	-	33,777	-	41,618	-	41,61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4,281	2,079	-	-	-	6,360	-	6,360
呆賬(預期信貸虧損撥 回)/預期信貸虧 損淨額	(8,625)	4,710	-	-	190	(3,725)	-	(3,7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減值虧損	-	-	-	-	(27,863)	(27,863)	-	(27,8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1,608)	(11,608)	-	(11,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分配	(6,694)	(4,118)	-	(1,031)	(2,709)	(14,552)	-	(14,552)
— 未分配	-	-	-	-	-	-	-	(45)
								(14,597)
稅項	(1,883)	4,767	-	(9,804)	1,375	(5,545)	-	(5,54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 鋁土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96,081	179,408	-	11,550	8,341	395,380	-	395,380
類別間收益	-	35,916	-	-	-	35,916	(35,916)	-
可申報分類收益	196,081	215,324	-	11,550	8,341	431,296	(35,916)	395,380
可申報分類 (虧損)/溢利	(6,704)	(17,199)	(10)	41,225	(63,295)	(45,983)	-	(45,983)
融資成本	(3,432)	(4,324)	-	-	-	(7,756)	-	(7,75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淨額	-	659	-	-	79	738	-	7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及出售收益 淨額	-	-	-	-	7,387	7,387	-	7,387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淨額	5,940	-	-	31,600	-	37,540	-	37,540
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 呆賬(減值虧損)/	-	-	-	-	(5,880)	(5,880)	-	(5,880)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177)	(363)	-	-	65	(2,475)	-	(2,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	(7,122)	-	-	-	(7,122)	-	(7,1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減值虧損	-	-	-	-	(42,519)	(42,519)	-	(42,51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	-	-	-	(1,236)	(1,236)	-	(1,2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8,626	8,626	-	8,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分配	(6,607)	(5,911)	-	(1,717)	(3,055)	(17,290)	-	(17,290)
— 未分配								(60)
								(17,350)
稅項	(405)	2,736	45	(7,744)	-	(5,368)	-	(5,36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 鋁土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162,759	266,080	-	319,977	154,375	903,191
添置非流動資產	2,914	-	-	-	47,903	50,817
可申報分類負債	127,064	64,171	-	11,696	2,618	205,54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 鋁土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190,148	271,488	1,823	293,555	289,502	1,046,516
添置非流動資產	4,199	-	-	-	61,685	65,884
可申報分類負債	99,687	75,758	-	7,720	7,956	191,121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可申報分類虧損	(119,693)	(45,98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3,351)	(23,95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6,363)	2,734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62)	(209)
未分配融資成本	(1,231)	(2,5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8,414)	-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8,077)	(10,357)
	<u>(297,291)</u>	<u>(80,307)</u>
稅前綜合虧損	(297,291)	(80,307)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903,191	1,046,516
採礦權	456,723	553,42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407	32,791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5	8,740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22,755	12,614
	<u>1,401,161</u>	<u>1,654,087</u>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205,549	191,121
稅項	72	92
承兌票據	14,004	–
遞延稅項負債	53,575	50,245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3,940	12,601
	<u>287,140</u>	<u>254,059</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指定非流動資產」)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240,425	303,340	433,023	468,817
美洲	13,857	17,164	–	–
歐洲	32,598	34,237	–	–
香港	18,146	27,415	114,388	139,933
其他亞洲地區	12,108	13,224	476,811	594,643
	<u>317,134</u>	<u>395,380</u>	<u>1,024,222</u>	<u>1,203,393</u>

上文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上文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

(d)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					
收益					
— 於某一時間點	176,439	127,419	—	4,034	307,892
— 隨時間轉移	—	—	—	—	—
	<u>176,439</u>	<u>127,419</u>	<u>—</u>	<u>4,034</u>	<u>307,892</u>
其他來源收益	55	—	9,187	—	9,242
	<u>176,494</u>	<u>127,419</u>	<u>9,187</u>	<u>4,034</u>	<u>317,13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					
收益					
— 於某一時間點	195,477	179,408	—	8,341	383,226
— 隨時間轉移	—	—	—	—	—
	<u>195,477</u>	<u>179,408</u>	<u>—</u>	<u>8,341</u>	<u>383,226</u>
其他來源收益	604	—	11,550	—	12,154
	<u>196,081</u>	<u>179,408</u>	<u>11,550</u>	<u>8,341</u>	<u>395,380</u>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銅桿分類		
客戶A	56,702	86,211
客戶B	39,158	53,159

5. 稅前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50	2,040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2,885	2,7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97	17,350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86,837	355,448
存貨(撇減之撥回)／撇減	(1,324)	2,13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i))	285,513	357,583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附註(ii))	–	5,880
經營租賃項下租金	12,264	12,6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360)	115
匯兌差額淨額	35,066	(10,44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3,351	23,9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7,1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27,863	42,5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6,363	(2,734)
呆賬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淨額	3,725	2,47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608	(8,626)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62	20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8,41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9,546	65,478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之28,2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24,000港元)。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
- (ii) 溢利保證源自本集團收購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藝典」)49%股權，其於初始確認後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保證已經達成並按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虧損5,880,000港元取消確認。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	13,214	8,439
承兌票據之引伸利息(附註19)	235	1,857
	13,449	10,296

7.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u>-</u>	<u>-</u>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本年度撥備	91	4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62</u>	<u>458</u>
	<u>253</u>	<u>498</u>
本年度遞延稅項	<u>5,292</u>	<u>4,870</u>
	<u><u>5,545</u></u>	<u><u>5,368</u></u>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概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於兩個年度，中國企業之企業所得稅按適用標準稅率25%計算。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u>(301,963)</u></u>	<u><u>(85,639)</u></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372,059,737</u></u>	<u><u>2,354,853,025</u></u>

由於本公司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反攤薄，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認購該等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公平值	303,146	259,889
公平值變動	41,618	37,540
匯兌調整	(10,485)	5,717
	<u>334,729</u>	<u>303,146</u>
減：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1)	(13,119)	-
年終公平值	<u><u>321,160</u></u>	<u><u>303,146</u></u>

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源鋒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其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近期在該地點及該類物業之估值經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投資物業(包括工業樓宇及住宅樓宇)之估值透過將來自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採用投資法以租約之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或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數據而得出。年內該等估值產生公平值收益淨額41,6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540,000港元)。

11.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110,526	51,009
添置	-	61,662
出售	(62)	-
年內自損益扣除	(2,885)	(2,711)
匯兌調整	(4,372)	566
年終賬面值	<u><u>103,207</u></u>	<u><u>110,526</u></u>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金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102,999	110,248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208	278
	<u><u>103,207</u></u>	<u><u>110,526</u></u>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	100,354	107,552
即期	2,853	2,974
	<u><u>103,207</u></u>	<u><u>110,526</u></u>

12.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買賣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168,048	630	57,570	1,226,248
匯兌調整	<u>(133)</u>	<u>-</u>	<u>-</u>	<u>(13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167,915	630	57,570	1,226,115
匯兌調整	<u>(204)</u>	<u>-</u>	<u>-</u>	<u>(20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167,711</u>	<u>630</u>	<u>57,570</u>	<u>1,225,911</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601,891	-	-	601,891
減值	12,601	-	11,351	23,952
匯兌調整	<u>(3)</u>	<u>-</u>	<u>-</u>	<u>(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614,489	-	11,351	625,840
減值	96,502	630	46,219	143,351
匯兌調整	<u>(3)</u>	<u>-</u>	<u>-</u>	<u>(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710,988</u>	<u>630</u>	<u>57,570</u>	<u>769,18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456,723</u>	<u>-</u>	<u>-</u>	<u>456,72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553,426</u>	<u>630</u>	<u>46,219</u>	<u>600,275</u>

1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u>34,134</u>	<u>-</u>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3,600	37,802
商譽	<u>18,638</u>	<u>41,509</u>
	<u>52,238</u>	<u>79,311</u>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9% (直接)	投資控股
Idea Advertising Holdings Ltd. #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49% (間接)	投資控股
藝典廣告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49% (間接)	投資控股
廣州市藝典廣告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49% (間接)	廣告及媒體服務、品牌及營銷服務、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以及創新策略服務
珠海藝典廣告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49% (間接)	廣告及媒體服務、品牌及營銷服務、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以及創新策略服務
霍爾果斯藝典廣告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49% (間接)	廣告及媒體服務、品牌及營銷服務、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以及創新策略服務
驕洋創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7% (直接)	投資控股
維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7% (間接)	投資控股
江門市健輝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17% (間接)	投資控股
江門市博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17% (間接)	於中國從事家居裝飾照明裝置、LED照明產品及其他電子物料及各種電器部件的研究、開發、加工及銷售。

統稱「藝典集團」

* 統稱「驕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

1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2,770	32,791
減：減值	<u>(16,363)</u>	<u>—</u>
	<u>16,407</u>	<u>32,791</u>

本集團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 地點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Venture Max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 (直接)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	蒙古	10% (間接)	採礦業務(尚未開始)

本集團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因為需要就上述公司的相關活動獲得安排的所有訂約方同意。有關上述公司的合約安排僅向本集團帶來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共同安排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主要歸屬於該等公司。

上述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成員事務所審核。

16.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45,421	55,743
應收貸款	148,994	98,789
預付款項	5,955	8,1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29,079</u>	<u>75,272</u>
	<u>229,449</u>	<u>237,968</u>

(i)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二零一八年：30日至60日)。

(ii)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項淨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100	28,222
31日 – 60日	9,226	12,146
61日 – 90日	7,283	10,621
90日以上	7,812	4,754
	<u>45,421</u>	<u>55,743</u>

17. 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年內，2,981,748股比富達新股份由比富達當時之董事配發及認購，涉及總額1,450,000港元。於完成該等認購後，本集團於比富達之股權由100%減至93.94%。有關視作出售並無導致失去對比富達的控制權，並入賬為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權交易。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意注資至本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韵鑫，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000,000元(相當於約36,270,000港元)及人民幣32,670,000元(相當於約37,167,000港元)。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於東莞韵鑫的股權減少至51%。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注資尚未完成。

本集團亦出售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On Legend的49%股權，現金代價為490港元。出售並無導致失去對On Legend的控制權，並入賬為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權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出售一家附屬公司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40,000,000港元。出售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持有土地使用權以及製造及銷售電纜及電線。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為：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
投資物業	131,482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6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5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052)
遞延稅項負債	(19,911)
	<hr/>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27,271
就失去出售集團之控制權而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關於出售集團資產 淨值之累計匯兌差異	13,965
出售虧損	(1,236)
	<hr/>
總代價	<u>140,000</u>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淨額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140,000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5)
	<hr/>
	<u>138,485</u>

18.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23,136	34,573
預收款項	-	1,850
合約負債	1,57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686	41,091
	<hr/>	<hr/>
	<u>61,399</u>	<u>77,514</u>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日 - 30日	11,821	20,318
31日 - 60日	5,393	7,199
61日 - 90日	854	2,037
90日以上	5,068	5,019
	<hr/>	<hr/>
	<u>23,136</u>	<u>34,573</u>

19. 承兌票據

於上一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2,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分別收購比富達100%股權及藝典49%股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於各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五月)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驕洋創投有限公司17%股權之代價(附註20)。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

承兌票據初步按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承兌票據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	23,871
按公平值發行	13,769	-
引申利息	235	1,857
贖回	-	(23,000)
已付利息	-	(2,728)
	<u>14,004</u>	<u>-</u>

20. 收購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驕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驕洋集團」)的17%股權，名義代價總額為15,000,000港元，有關代價由本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後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本集團應佔驕洋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的代價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代價公平值：	
已發行承兌票據(附註19)	13,769
本集團應佔驕洋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u>(8,777)</u>
商譽	<u>4,992</u>

2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總代價為1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出售投資物業，而該等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按公平值13,1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計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317,1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95,380,000港元減少19.8%。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01,96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85,639,000港元。回顧年內的每股虧損約為0.13港元（二零一七／一八年度每股虧損：0.04港元）。

業務回顧

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317,1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395,380,000港元減少19.8%；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及電纜營業額約為176,4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96,081,000港元減少10.0%，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5.6%；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127,4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79,408,000港元減少29.0%，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0.2%；收租業務營業額約為9,1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1,550,000港元減少20.5%，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9%；其他業務營業額約為4,03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3%，而去年同期約為8,341,000港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17,164,000港元下降19.3%，至約為13,85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4%；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330,755,000下降21.8%，至約為258,57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1.5%；歐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34,237,000港元下降4.8%，至約為32,59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3%；至於其他地區市場，則較去年同期約為13,224,000港元下降8.4%，至約為12,10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8%。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176,4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96,081,000港元減少10.0%，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年內，持續的中美貿易戰令中國內外經濟帶來了不明朗，導致製造業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中美貿易戰的發展，並留意中國大陸的對策方向，進行研究及調整，採取針對性的市場策略。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回顧年內銅桿業務的營業額約為127,4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79,408,000港元減少29.0%。國際銅價在回顧年內下跌，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於回顧年內從年初約6,600美元下跌至回顧年末約6,000美元。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銅進口國，美國徵收額外關稅會使中國的需求減少，由於中美貿易戰導致對經濟前景憂慮及銅價持續疲弱，導致銅桿貿易業務經營環境仍然困難。本集團會密切留意中美貿易戰的發展，並採取相應策略。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香港及中國的工業物業為主。在回顧年內，租金收入約為9,1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1,550,000港元，減少約20.5%。減少原因主要是上海青浦區的廠房於回顧年內沒有租賃。

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

回顧年內，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未有錄得任何營業額，此業務之貨源主要由馬來西亞進口，由於馬來西亞機構從二零一六年年初對鋁土礦開採實施暫停令，以監管採礦營運及緩解水污染問題。由於該地方的政策及業務的不穩定，本集團會積極考慮重新分配資源到其他可發展的業務上。

礦產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位於蒙古國的中戈壁省及巴彥烏列蓋省，於回顧年內，隨著中美貿易戰的升級，恐讓中國或全球對有色金屬的需求可能會隨著經濟放緩而進一步下降，由於蒙古國內外及國際礦產市場仍然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對蒙古國的礦產投資開發採取了更審慎之投資策略。於回顧年內，除了辦理維護礦權所需的工作外，並沒有開展大規模的資本性投資。

證券行業務

證券行業務於回顧年內營業額只有約為1,9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8,341,000港元，大幅減少約76.6%。由於面對競爭者下調經紀手續費，致使業界競爭激烈，經營成本高，加上受中美貿易戰等多種外圍市場因素影響，香港股市或會持續波動，董事預期市場環境日益困難。因此，經仔細考慮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比富達」)於可見將來的業務發展後，董事認為比富達能扭虧為盈的機會甚微，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起暫停其證券經紀、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業務，及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決定終止比富達營運，董事會相信終止證券行業務將更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廣告業務

本集團擁有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藝典」)已發行股本之49%。在回顧年內，因中國整體經濟市場的信心波動，致使中國廣告市場進入深度調整期。中國廣告市場整體大幅下滑，傳統市場下滑更為嚴重。廣告業務隨着中國持續推進去槓桿政策，令部分公司客戶的資金周轉出現困難。公司客戶為了減輕營運成本，放棄對品牌宣傳的過多花費，大幅削減廣告投放的預算。廣告市場變化的快速，隨著新興媒體興起，品牌去中介化，亦大大擠壓了傳統廣告公司的發展空間。上述因素皆對回顧年內的廣告業務及前景已造成極大不利影響。

貿易業務

回顧年內，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東莞橋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與供銷外貿市場經營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供銷外貿」）訂立合作協議及分別承諾對東莞市韻鑫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韻鑫」）增資。增資完成後，東莞韻鑫將由東莞橋梓及供銷外貿分別持有51%及49%，其後東莞韻鑫變更公司名稱為東莞優品商貿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優品」），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東莞優品的業務範疇為（其中包括）雜貨批發、金屬物料有色金屬、建材、進出口及其他配套服務。供銷外貿於中國從事提供全面商業服務及批發，且在雜貨批發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客戶基礎。董事認為視作出售事項及增資有助加強東莞優品的財務實力，並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應。

展望

於二零一八年爆發的中美貿易戰至今仍未有緩和跡象，中美的貿易緊張導致全球對經濟發展前景充滿憂慮，本集團電線業務的上游客戶首當其衝受到中美貿易戰加徵關稅的影響，為分散風險，他們紛紛計劃搬遷至東南亞國家，東南亞國家人工便宜、原材料豐富、且能規避貿易摩擦帶來的關稅壓力，為免失去該些客戶及尋求更大的商機，本集團正探討把部份生產線搬到東南亞的可行性。本集團會密切留意貿易戰的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對業務發展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周氏石材」）現積極籌備及進行土地發展的工作，已完成土地平整及岩土工程詳細勘察等前期工作，並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証及建設用規劃許可証。周氏石材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可完成施工的一切條件及取得所需許可証。本公司銳意將該廉江土地打造成石材產業加工及貿易基地，期待能為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令集團業務多元化。

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及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機遇，與現有業務達成均衡發展，以擴大其收入來源以達致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增加股東價值。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500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87,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14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4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15(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0.09)，即銀行借貸總額及承兌票據約17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6,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12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409,000,000港元)之比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主動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合共約24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68,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出約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之擔保，以取得授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總款約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

作為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訂立了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年內之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約為1,132,000港元(二零一七／一八年度：收益淨額738,000港元)。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8樓15室，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將其地址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更改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本公司的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已將其地址更改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本結構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或任何股本重組，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有關收購驕洋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7%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adesh Resources Limited(「買方」)與Sonic Sunway Limited(「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驕洋創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本中8,5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7%(「收購事項」)，代價為15,000,000港元(「代價」)。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買方、賣方與本公司訂立附函協議(「附函協議」)，據此，附函協議之訂約方不可撤回地同意通過發行為期24個月及年利率6%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方式(而非按該協議先前所規定部分以現金結付)悉數結付代價。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本金額15,000,000港元，為期24個月及年利率6%之可轉讓承兌票據。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7%，而目標公司透過目標集團(「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營運公司、維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維拓投資」)及江門市健輝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江門健輝」)間接持有江門市博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營運公司」)之業務，而目標集團公司將不會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報表亦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業務機遇，進軍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分支及擴大其收入來源，以達致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家居裝飾照明裝置、LED照明產品及其他電子物料及各種電器部件的研究、開發、加工及銷售。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會有助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將擴大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擴大及締造協同效應。董事亦認為中國的低碳照明產品製造業務具備增長潛力，並預期分散收入來源將增加股東價值，惠及本公司及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收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落實。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之詳情及完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有關視作出售東莞市韻鑫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東莞橋梓與供銷外貿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東莞韻鑫(於增資(定義見下文)前為東莞橋梓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00,000元(約3,510,000港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6,670,000元(約78,000,000港元)，且東莞橋梓及供銷外貿同意分別對東莞韻鑫作出現金約人民幣31,000,000元(約36,270,000港元)及人民幣32,670,000元(約38,220,000港元)的出資承諾(「**增資**」)。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63,670,000元(約74,490,000港元)將於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足。

增資完成後，東莞橋梓於東莞韻鑫的股權將由100%攤薄至51%(「**視作出售**」)。東莞韻鑫將由東莞橋梓及供銷外貿分別持有51%及49%。

東莞橋梓及供銷外貿將作出的額外出資總額約人民幣63,670,000元(約74,490,000港元)將由東莞韻鑫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東莞韵鑫的業務範疇擬定為(其中包括)雜貨批發、金屬物料、有色金屬、建材、進出口及其他配套服務。

本集團有意通過多元化發展，與現有業務達成均衡發展，從而增加股東價值及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發展空間。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夥伴及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機遇，以擴大其收入來源，以達致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供銷外貿於中國從事提供全面商業服務及批發，且在雜貨批發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客戶基礎。董事認為視作出售事項及增資有助加強東莞韵鑫的財務實力，並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增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增資後，本集團於東莞韵鑫的股權將遭攤薄，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被視為視作出售事項。由於增資及視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視作出售事項及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東莞韵鑫的公司名稱更改為東莞優品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完成建議增資尚未落實。

終止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比富達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起暫停其證券經紀、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業務。比富達已即時採取行動，就暫停業務知會其客戶，並正向彼等退回代其持有或管理的資金及資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比富達亦已就暫停業務通知證監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董事會宣佈比富達已決定終止營運，並自願交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發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生效。自比富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自願暫停業務以來，本公司一直與準投資者就可能投資比富達以集資和達致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相關規例的流動資金規定進行磋商。然而，由於中美爆發貿易戰，本公司未能就任何潛在投資與投資者達成任何協議。

董事會相信，終止比富達業務並無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暫停及終止比富達業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公告。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出售之其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說明之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及A.4.3條之偏離情況外，於回顧年內，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年內，周禮謙先生(「周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纜及電線業以及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

地統籌董事會以及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非執行董事遵從適當機制，以避免無限期擔任職務。

守則條文第A.4.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鍾錦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鍾錦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重新委任鍾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及淵博知識，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鍾先生過往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彼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鍾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鍾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相信鍾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其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羅偉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重新委任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偉明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資本投資、消費營銷、基建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財務擁有豐富經驗及淵博知識，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羅先生過往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彼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羅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羅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相信羅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其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駱朝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駱朝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重新委任駱朝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採納與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董事會採納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守則條文第C.3.2條作出修訂，據此，委任本公司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冷靜期由1年延長至2年。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採納與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及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組成。其已採納與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提名政策，以遵守守則的強制披露要求L(d)(ii)(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應於提名委員會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所提述的工作概要中，披露其提名董事政策。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物色及推薦合適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董事會採納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6條，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制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而並不適用於涉及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僱員的多元化。於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方面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具備不同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年齡及其他特質的董事會成員，以

便董事會維持適當範圍及平衡的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向董事會推薦委聘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基於客觀條件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同意有關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上述可計量目標。於任何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其一個或多個多元化範疇並就此計量進展。本公司旨在就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得到適當平衡。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董事會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遵守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守則條文第E.1.5條。

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擬就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派付及分派其純利作股息而應用的原則及指引。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且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下文有關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與本集團有關的因素，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派股息予股東：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業務及盈利；
- 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
- 股東權益；
- 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此外，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能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純利分派)。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能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上述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本公司員工及管理層過去一年之不懈努力、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志豪先生及劉東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